

Globethics Repository



2008, 中国的道德记忆 [2008, Ethical Memory of China]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孙, 春晨;曹, 刚
Publisher	中国教育部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5 19:56:0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829

孙春晨 曹刚：2008，中国的道德记忆

孙春晨 曹刚

2008年，对于国人来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过去一年间，有我们引以为豪的道德记忆，也有令国人蒙羞的道德记忆。从全社会齐心协力抗击地震和南方雨雪冰冻，到“3·14”事件后的一系列反对“藏独”行动；从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领域公共事件引发的行政问责风暴，到“华南虎事件”和美国次贷危机引发全球金融海啸等信用危机事件，均值得我们以道德眼光加以审视和反思。年终之际，本刊约请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主任孙春晨、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研究员曹刚两位知名伦理学者，共同为读者回顾过去一年的道德记忆。——编者

2008，中国的道德记忆

2008年，的确是令人难忘的一年。我们注意到，今年发生的一系列公共事件，均是极具分析价值的道德事件，它们共同组成了国人2008年的道德记忆。在年终，盘点和反思这些道德事件，为的是将未来的社会伦理和道德建设得更好。

“和”——道德精神彰显的2008

孙春晨：谈及2008年的道德记忆，我首先想到的、印象最深的一个字，就是“和”。“和”，作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为奥林匹克精神注入的全新元素，体现着中华民族的核心道德精神。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抗击汶川大地震和南方雪灾、奥运圣火传递受阻等事件中，“和”得到淋漓尽致的彰显。

曹刚：是的，“和”体现着我们民族精神最核心的元素。

第一，以“和”这样一个我们民族文化中最核心的价值来概括和凝练奥林匹克精神，是最恰当不过的。它体现着西方奥林匹克文明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完美结合。奥林匹克精神，一方面强调“更高、更快、更强”，另一方面也追求“和平、团结、友谊、进步”。所以，2008年北京奥运会留给世界和后代的最重要财富，就是中华民族最核心的道德价值——“和”。首先，它体现在“人”的方面，奥林匹克运动一方面要求人类以强健的体魄挑战生理极限，另一方面要求培育人的精神文明，实现人的身心和谐。其次，2008年北京奥运会提出的“绿色奥运”理念，充分体现了对人与自然和谐的追求，也体现了我国政府和人民保护自然环境的努力。国际奥委会主席罗格先生认为，保护环境意识将是“绿色奥运”留下的重要遗产。再其次，奥运会作为全世界共同的节日，要求和平与平等，反对种族、性别和文化的歧视，体现着人与人、群体与群体、种族与种族、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平等与和谐。

第二，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抗击汶川大地震和南方雨雪冰冻中，我们收获了令人感动的志愿精神。这种志愿精神是自愿的、利他的、无偿的。特别令我感动的是，先前被认为无法承担起社会责任的80后一代，在2008年的一系列事件中向我们展现出闪光的一面。志愿精神不同于我们先前提倡的“螺丝钉精神”，它不仅强调对社会、对他人的奉献，而且是通过奉献来肯定和实现自我价值，这是被称作“鸟巢一代”的80后群体志愿精神的最大特点。

第三，爱国主义充盈着2008年的道德记忆，成就了作为中国人的骄傲。在与“藏独”分裂势力作斗争等一系列事件中，爱国主义精神贯穿始终。爱国主义表现为两个层面：一是爱国主义的态度和情感，也就是说，这是国民为自己是中国人而感到自豪的情感，是对国民身份、民族文化和社会制度认同和骄傲的态度；二是爱国主义的道德责任，也就是说，我们对国家和民族有着特别的责任。当国家和民族的核心利益受到损害时，我们应该毫不犹豫地去维护国家利益，甚至不惜为此牺牲个人利益。

“以人为本”——道德血液涌动的2008

曹刚：细细想来，确实是有很多令人兴奋的镜头在脑海中不断涌现，而创造这些场景的道德主体——人，其自身的价值也在过去一年间被大大提升。“以人为本”在2008年成为被高频率使用的词语。以尊重人的尊严和保护人的权利为核心的“以人为本”的道德原则，在“毒奶粉事件”、设立国家哀悼日以及为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领域的公共事件而掀起的行政问责风暴中得到很好体现。

孙春晨：是的，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价值观。从道德的角度看，以人为本强调人民的主体地位。人民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主体力量，一个社会走向富裕和文明发展进程有赖于人民发挥自身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以人为本关注人的生存和发展权利，尊重人的权利和自由，保障人权的落实，重视人的生活质量、发展潜能和幸福指数。

今年的抗震救灾让我们对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有了更深的记忆。汶川大地震发生后，温家宝总理在地震现场指示，只要有一线希望，就要尽全部力量救人。党和政府提出把人的生命放在第一位的抗震救灾决策，是高扬人的生命权的具体举动。生命权是人最基本的权利，没有生命权，其他权利就无从谈起。以人为本不仅是党和政府的执政理念，更是实现包括生命权在内的人的所有权利的价值追求。

以人为本中的生命权，难免让人想到今年发生的“毒奶粉事件”和频发的矿难等重大社会事件。这类事件所反映出的在追求经济效益与保障人的生命权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更凸显了如何在企业中落实以人为本价值理念的严峻问题。企业是“经济人”，获取更多的利润固然重要，但获得利润的手段是不是符合法律规定和道德要求则更为关键。值得欣慰的是，我国政府已充分意识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性。对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的行政问责风暴，是政府管理价值理念上的重大转变，显示了政府致力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尊重并保障公民权利的道德自觉。

人的生命是无价的，与维护公民生命权和基本的生存权相比，经济发展能否增长几个百分点，便显得无足轻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切实做到以人为本，政府的作用尤为关键。2008年，政府以几个重大社会事件为突破口，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向人民群众展示了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使得以人为本更加深入人心。

曹刚：以人为本不是抽象的口号，而是以现实的个人为出发点，追求人的幸福，关心人，尊重人。它具体的体现就是尊重人的基本权利，令我感动的一句话是温总理所说的企业家应该流着道德的血液，他说将技术、管理、产品和引导行为的一种理念、道德和责任结合到一起，才是企业的精神。“毒奶粉事件”和矿难等生产安全事件的发生，说明党中央提出的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是极为重要，其落实也是非常迫切的。

现实社会的以人为本，已成为社会共识的道德原则，而它在虚拟网络世界的实现同样值得期待和关注。2008年4月17日，继“虐猫”、“铜须”、“艳照门”三个网络事件后，王菲诉三网站侵犯名誉权的“网络暴力第一案”在京开庭审理——“人肉搜索”成为2008年备受关注的典型网络道德事件。人肉搜索本身，作为一种技术手段，在道德上是中立的

。不可否认，它有正面作用。人肉搜索能够以一种自主的、参与的意识，弥补某些制度的缺陷以及现实道德的某种脆弱，进而强化道德的舆论压力。但是，人肉搜索同时又是一把双刃剑，网络舆论的随意性和情绪性使它难以把握尺度，容易伤害到隐私、名誉等人身权利。

孙春晨：网络上的人肉搜索与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也有着紧密联系，这是一个涉及是否尊重人的人格尊严的大问题。人格尊严是以人为本价值理念的具体内容，对每个人来说，尊重他人的人格是基本的道德要求。从道德上看，人肉搜索对不道德的人和事进行彻底的揭示，有其维护社会正义、帮助弱者争取相关权利的合理方面。但是，如何运用这一网络技术和手段，则是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如果没有经过当事人的同意，随便把当事人的所有资料尤其是涉及个人隐私、家庭成员或工作单位的资料都在网络上公布出来，就有可能侵犯当事人的权利和人格尊严。

在人肉搜索问题上，我们需要确立一个“度”——一个道德的限度，这就是不能侵犯当事人的隐私权、生命权，不能侵犯当事人的家庭成员和工作单位的权利。事实上，谁都希望自己的权利受到维护和尊重，所以在行使搜索权利的同时必须慎重考虑如何尊重搜索对象的权利，从而作出既能维护社会正义、帮助弱者争取相关权利，又不侵犯当事人的人格权利的道德行为。

“信用”——危及道德基石的2008

孙春晨：回顾2008年发生的“华南虎事件”和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海啸、经济危机，我最先想到的一个词就是“信用”。信用是社会运行的基础，是社会道德体系的基石。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如何提升公民的信用意识、建立全社会的信用体系已成为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

曹刚：一幅小小的华南虎照片的真实性遭受的质疑和所引发的论证逐渐演变成关乎社会诚信和政府诚信的公共事件。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其背后是道德危机，而道德危机的实质是信用危机。这两件事，从本质上反映出“人无信不立”的道理。信用，是社会最基本的伦理基础，金融制度本身就是信用制度。现实地看，社会目前的确面临着信用危机，这几年我国也一直在进行社会诚信方面的建设。为此，我们一方面需要培养人的道德自觉，进行关于诚信的道德教育；另一方面，我们应该把诚信客观化、制度化，因此需要建立和完善信用制度。

但是，仅从今年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来看，我们建设诚信社会仍然任重而道远。我们回顾“华南虎事件”，其间我们都不知道到底该相信谁。也许我们应该信任政府，但当官员朱巨龙不惜赌上乌纱帽时，这场赌博的代价却是公共权力的信用危机。于是，事件最后也变为一个政府诚信的问题。可见，诚信背后一个关键的问题是政府诚信。我觉得，应该将政府诚信建设作为建构诚信社会的突破口。一方面政府官员应该在社会中发挥道德示范作用；另一方面，政府作为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信用制度的建设和完善要由政府来推动。无论从上述哪一方面看，政府诚信建设都是我们面对和解决诚信危机的首要和关键任务。

孙春晨：的确如此。政府是社会诚信体系建构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政府行为如果不讲信用，不仅会降低老百姓对政府的信任度，而且会影响到整个社会的诚信建设。老百姓会说，政府不诚信，为什么老百姓还要诚信；企业会说，政府不诚信，为什么企业还要诚信。在企业诚信、社会诚信、政府诚信这三大诚信领域中，政府诚信是最关键的。我们经常看到，在地方的招商引资过程中，政府往往许诺各种优惠政策或高额回报，但投资一旦到位，政府原先的一些承诺就不去履行了。从经济发展的角度看，政府不讲信

用的行为，不仅会影响投资人的信心，而且会给未来的招商引资造成障碍，进而对当地经济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在社会诚信系统中，政府诚信是关键、是重点，政府诚信做得好，就会产生好的社会效应；做不好，坏的社会效应会更大。

曹刚：政府是政策的制定者，政策本身是通过鼓励、禁止和允许等方式约束各种行为的。然而，政策往往涉及利益的分配问题，如果有些政策鼓励的恰恰是我们在道德上要禁止的东西，这个政策就会事倍功半，甚至得到相反的效果。比如，我们现在有些“走样”的考核和评估，就大量涉及作假的问题，这就如同舞弊的学生得到高分就等于诚实的学生受到了惩罚一样，会导致诚信的道德教育毫无效果。所以，社会诚信的关键在于政府诚信。

“网络监督”——公民参与升级的2008

孙春晨：2008年，另一个有价值的道德记忆就是舆论监督的强大作用，其中最值得一提的，当然是网络舆论所形成的追求社会正义的监督风暴。华南虎事件、深圳官员猥亵案等，均因网络舆论监督的强大力量改变了事件发展的走向。网络舆论监督的道德意义在于，网民的监督举动不是为了个人利益，而是为了伸张社会正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前不久，有网友发帖公布“江西新余人力资源考察团”、“温州赴美培训团”出国费用清单，引发网民热议，并引起了相关部门的关注。其中，江西省纪委已查明，新余市赴美国、加拿大人力资源考察团是一起借公务出国考察之名变相公款出国旅游的违纪违规案件。网络舆论监督的作用在这两个案件的处理中得到了很好的体现。在党和政府思考反腐倡廉良策的同时，广大网民站了出来，网络舆论监督成为反腐倡廉的又一锐利武器。网民以自己的智慧和独特方式表达着对反腐倡廉的坚决支持。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管不到位或不得力的地方，网络舆论监督弥补了党和政府监管的缺位。事实证明，这是一条增强反腐倡廉效果的可行的民间路径。

我们可以将网络舆论监督看作是网民帮助党和政府做反腐倡廉的事情，但更重要的是，这是我国公民意识日益觉醒和提升的标志。公民意识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公民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关注和参与。在普通民众意见表达渠道不甚通畅的现实环境下，网络成为公民参与社会政治生活的一个有效平台。公民的自主意识、独立意识和民主意识在网络舆论监督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我国网民的公民参与意识越来越强，网民对公共社会事务表达着他们基于社会正义感的态度、诉求和意见。这些态度、诉求和意见在网络上出现后，一旦受到广泛关注，就会形成一种民主参与的合力，能够有效地监督政府的公共管理以及政府官员的个人行为。这样的公民参与形式过去没有，现在出现了。这对我国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来说是一件大好事。

曹刚：我觉得网络是一个特殊的空间，是一个平等、自由、互动的空间。人们发现，我们在一般的社会表达渠道如电视、纸质媒体上无法尽情表达的东西，在网上都可以表达。有人说，一个允许网络存在的国家，不可能是一个专制国家。网络是一个自由表达的空间，不在于它表达的东西是否有用处，而在于人本身需要这种表达，这是对自我价值的一种肯定。

在当代社会，特别是在中国社会，这样一种网络舆论还有一个社会功能，即社会成员的利益诉求和疏解功能。我们的社会处在转型时期，各种利益冲突和矛盾非常多。利益矛盾和冲突必须要有诉求和纠正的渠道，让别人倾听我们的诉求，让社会承认和维护我们的利益。如果说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可能因成本太高、信息闭塞、无能为力而难以找到某种渠道，那么在网络空间我们就可以方便地表达我们的正义感以及各种社会情感

，这是网络舆论的一个社会功能。

此外，我们还要一分为二地看待网络舆论。网络的表达往往是情绪化的，它传递、选择的很多信息是失真的。我们表达道德义愤的时候，说不定我们对事实的判断并不清楚，我们的价值立场也并未达成共识，这就使得网络舆论可能造成事实和价值的混乱，会伤及无辜，会导致对他人隐私权等人身权利的侵害。另外，网络的扩散性和迅捷性，也使个体网络行为的结果很难被有效控制，而发言者觉得自己只不过是说了一句话，不应该对由此造成的重大社会后果负责任，由此削弱了人的责任感。可见，如何正确引导和规范网络行为是一个重大的现实课题。

道德风景 期待2009

曹刚：2008年，中国社会道德进步了，而2009年还会更加进步。但是，道德建设的任务还非常重，我们还要更加努力：第一，绝不能放松道德教育，美好的社会不仅是经济增长速度很快的社会，而且肯定是道德素质很高的社会。第二，一定要加强制度文明建设，要建立一个好的制度，而这个制度应该是以人为本的，是确认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是公正的。第三，就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如果一个社会的核心价值体系都没有达成共识的话，这个社会的道德建设就是不可能的，是无本之木。

孙春晨：展望即将到来的2009年，我对中国未来的社会道德发展充满信心。

其一，年轻人所展现出的爱国、奉献等品德是我们的社会道德向着更高水平发展的希望。在抗震救灾和2008年北京奥运会期间，年轻人表现出的作为国家未来的主人所应有的道德素质和志愿行动，是2008年最具魅力的道德风景线之一。年轻人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关心、热情和积极参与，不仅是他们培育自身道德素质的具体行为，更是我们这个社会在走向民主、正义、和谐的进程中重要的道德支持力量。

其二，公共文明水平的提高是我们社会建设优良的道德秩序与塑造和谐的道德风貌的保证。2008年北京奥运会留给中国和世界的不仅仅是赛场上奋勇拼搏的场面以及漂亮的体育场馆、优美的环境，更留下了国人公共文明全面提升的道德遗产。当文明的理念变成文明的行为，文明的行为变成文明的习惯，文明的习惯变成道德的自觉时，社会的道德秩序和道德风貌就会得到有效改进。公共文明水平的提升使得公民的道德行为不是受组织或个人的强迫，而是自觉、自愿、自主的行为；不是做样子，而是融入其日常行为中。

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好的开始，更有信心看到一个美好的未来。

来源：中国教育报，2008年12月30日